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4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庭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5年5月18日115年度簡字第1402號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6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行簡易程序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庭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3日22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福心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「經典火腿玉米三明治」1個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42元】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。嗣該店店員王淞正發覺商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6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原審於115年5月18日115年度簡字第1402號判決判處罰金2000元(得易服勞役)，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(追徵)，此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按。惟本件經被告提起上訴後，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5年7月5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，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且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7條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黃則瑜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崔萍